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nAsialum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榮陽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78)

有關復牌進展的最新消息

本公告乃榮陽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上市部決定及本公司的覆核聆訊(「該等公告」)。除本文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上市委員會決定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已就覆核上市部決定舉行本公司覆核聆訊。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聯交所發出一封函件(「該函件」)，通知本公司指上市委員會已決定維持上市部決定，並基於本公司不再適合上市之理由，繼續展開上市規則第6.10條項下的程序以取消本公司之上市地位(「上市委員會決定」)。根據該函件，本公司將可自該函件日期起六個月期間內糾正上市委員會認為致使本公司不適合上市的事宜，否則聯交所將會展開取消本公司上市地位的程序。

申請由上市(覆核)委員會進行覆核

董事會極不同意上市委員會決定，而本公司計劃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第2B.06(2)條提出由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上市委員會決定的要求。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告，以知會所有潛在投資者及股東有關復牌進展的最新消息。

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本公司股份將會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承董事會命
榮陽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Cosimo Borrelli
非執行主席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邵麗羽女士、陳啟綸先生及黃國威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Cosimo Borrelli先生及徐麗雯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紹援先生、梁家鈿先生及張華強博士。